

汉阴县人民法院

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有本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、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、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4、对法律决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5、指导基层法庭工作。

6、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7、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。

8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。

- 9、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- 10、做好全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- 11、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- 12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- 13、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政治意识，坚定司改方向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

党的十九大既为人民法院指明了前进的方向，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县法院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找准十九大精神与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结合点、着力点，更加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，增强服务汉阴追赶超越的主动性和实效性。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举措，引领干警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，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信念，通过公正、高效、权威的审判和执行工作，努力助推“平安幸福汉阴”建设

（二）坚持服务大局，强化职责意识，着力建设平安幸福汉阴

紧紧围绕“平安法治汉阴”建设的新要求，牢固树立实干理念，不断调整工作思路，始终坚持能动司法，积极主动服务于全县“1533”发展大局。一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密切关注社会治安新情况，保持对犯罪分子打击的高压态势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，最大限度地遏制、预防和减少刑事犯罪，着力推进“平安法治汉阴”建设。二要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大诉讼调解力度，把调解、和解贯穿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各个环节，提高调解效率，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及民生案件，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践行司法为民，强化为民意识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

扎实践行以公平公正、高效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司法为民宗旨，组织干警深入基层、融入群众，筑牢司法为民思想根基，使亲民、为民、利民、便民成为法官干警的自觉行动。一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待，从司法服务的细节入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便民、利民措施，深化“审判五进”活动，拓宽巡回审判、网上立案、就地立案、就地调解范围，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行使诉权，更加便捷地参加诉讼，更加真切地感受司法的公正与高效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担当意识，提升队伍整体素质

要始终坚持过硬队伍建设，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、新媒体时代舆论引导能力、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。一要坚持以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机制为核心，将党建工作贯穿于法院管理和队伍培养的全过程，努力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的党组织。二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八项规定，深化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和机关管理，不断转变工作作风，强化为民司法宗旨，增进群众感情，规范司法行为，弘扬司法文明。三要着眼法院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加强对干警的人文关怀，关注干警身心健康，特别要加强对中青年干警的培养，通过加大培训力度、开展岗位练兵、实行全员考评、交流审判经验、培养审判专家等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，提高全体法官干警的司法能力。

（五）要坚守司法公正，强化监督意识，确保廉洁司法

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和“司法廉洁教育”活动，坚持公平公正，严格依法办案，深入贯彻员额法官执法办案终身负责制，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。一要坚持县委的正确领导，牢固树立监督意识，继续坚持重大事项、重点案件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请示、报告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议案、提案、意见和建议。二要更加主动地争取监督与支持，把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和旁听庭审等活动制度化、经常化，更加主动接受内外部和各界监督，以监督促公正。三要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用好“三项机制”，严格执行“五个严禁”和“六个不准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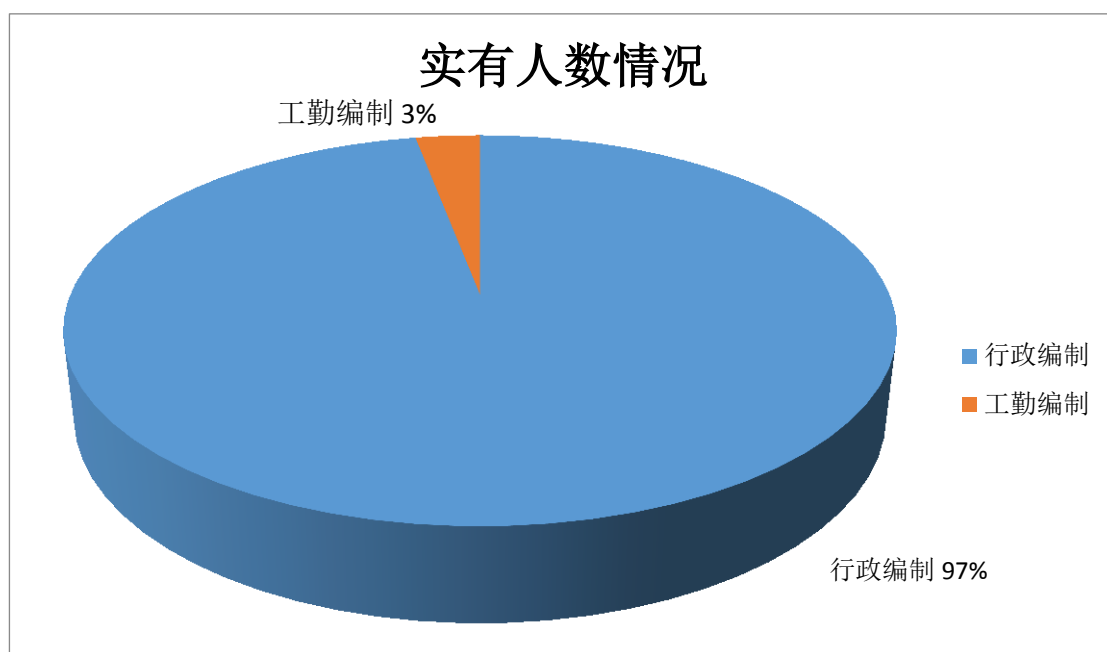
等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为民司法，廉洁司法。四要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，不断强化宣传推介、法院开放日、巡回审判等制度，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。五要着力加强同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机关和各乡镇、各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努力寻求各方支持，不断优化司法环境，努力在县域内形成人人关心法院工作，人人支持法院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院设刑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行政庭、审判监督庭（审官办）、立案庭、执行局、法警大队、信访室、纪检组监察室、政工科、办公室等 12 个部门，下辖平梁、、涧池、铁佛、漩涡、汉阳 5 个派出法庭。我院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由我院统一向社会公开预算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汉阴县人民法院政法编制数 71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、工勤编制 2 人；现有在职人员 67 人，其中行政 65 人、工勤 2 人。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7 人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汉阴县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（套）。

六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6.43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。

七、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18 年汉阴县人民法院收入合计 1306.43 万元，公共预算拨款 1306.43 万元。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6.43 万元，比 2017 年增加 719.0594 万元，同比增加了 122.42%。增加原因：编制和人员增加及工资实行新标准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多，新增机

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6.43 万元，比 2017 年增加 719.0594 万元，同比增加了 122.42%。增加原因：编制和人员增加及工资实行新标准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多，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2018 年汉阴县人民法院全年支出预算 1306.43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252.45 万元，教育支出 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7.98 万元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2.28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51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3.15 万元。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701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2.55%。增加原因：编制和人员增加及工资实行新标准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较多，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18 年汉阴县人民法院全年支出预算 1306.43 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3.5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.9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.97 万元，资本性支出 13 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比 2017 年增加了 221%。增加原因：编制和人员增加及工资实行新标准，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”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”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。

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合计支出 65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0 万元。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：6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 5 万元。

会议费：4 万元。

培训费：6 万元。

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 万元，降低 23%，减少主要原因是有车辆报废，有效降低了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。

（七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。

2018 汉阴县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1 万元，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，降低 3%，减少原因是将人民陪审员经费支出 5 万元纳入专项业务经费支出。

（八）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3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

货物类预算 13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。

八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司法救助费用：主要用于在审判、执行案件过程中，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，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，给与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助。

汉阴县人民法院

2018 年 3 月 2 日